

#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呼伦税稽罚告〔2024〕4号

刘万霞（身份证号码：152126196210060329）

我局对你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4年5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你于2019年6月-2021年3月期间取得呼伦贝尔华茂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分红收入1015200.00元。该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经鄂温克族自治旗税务局通知你申报而拒不申报，后经税警联合约谈呼伦贝尔华茂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各股东再次通知你申报而拒不申报，你应补缴个人所得税203040.00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六项、第三条第三项、第六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你上述违法事实属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应补缴2019年6月-2021年3月个人所得税合计203040.00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